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锡职院科 [2017]4 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1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管理及经费管理条例》（锡职院科〔2016〕1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三、学校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科技产业处为全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四、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1、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

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3、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4、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5、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六、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设备费（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

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七、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一）作为主持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比例如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其间接经费为 30%；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其间接经费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其间接经费为 13%。

（二）作为参与单位的项目，作为参与单位须编制预算的（指有经费到我校），参照上述作为主持单位项目的规定执行，同时保证进入我校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小于项目间接费用的平均比例。

（三）间接费用的提留、管理和使用规定

1、学校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或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批复下发的文件或签订的合同所核定的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数额，向项目提取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在每次经费到账时，按到账经费的比例和经费预算直接提取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并核拨。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经费中一般项目提取学校管理费 2000 元、重点项目 3000 元、重大项目 5000 元，其余为绩效支出。

3、作为参与单位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经费提取学校管理费 1000 元，其余为绩效支出。

（四）绩效支出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1、考核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科研工作绩效考核为基础，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结合项目组的实绩，由科技产业处组织考核并统筹安排至各项目组。

2、考核时间：按照各项目研究期限内的每个考核年度对项目组进行绩效考核。

3、考核和发放办法：各项目组内的绩效考核与发放由项目组组织实施。考核与发放对象为参与该项目的研究人员；具体考核形式和考核科目由项目组负责确定和实施；考核结果和绩效支出分配方法需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再上报科技产业处审核，经确认后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发放。

4、各项目组结余绩效支出可以由项目组根据需要提出申请调整到间接补助支出，经科技产业处审核后，由财务处办理。

5、科技产业处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各项目的考核和绩效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

八、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规定解释权归科技产业处。